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0783民初2489号

开平市三埠明之友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部、陈仲明：

本院受理原告骆明德与被告开平市三埠明之友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部、陈仲明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及补缴诉讼费用通知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开平市三埠明之友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部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退还40000元、支付利息3994.58元以及后续利息（以40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2月22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给原告骆明德；二、被告陈仲明对上述第一判项被告开平市三埠明之友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部欠原告骆明德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骆明德其他的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901.14元，减半收取450.57元（此款原告骆明德已预交），由原告骆明德负担0.57元、被告开平市三埠明之友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部、陈仲明负担450元。原告骆明德多预交的一审案件受理费450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开平市三埠明之友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部、陈仲明应向本院补缴一审案件受理费450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